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方政办〔2022〕21号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城县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方城县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9日

方城县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推进地质灾害防御体系及应急能力现代化为导向，统筹发展与安全，有效防御化解地质灾害重大风险，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地质灾害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1.2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分级负责、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体系，提高全县地质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8号）、《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豫政〔2021〕23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宛政〔2012〕62号）、《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宛政〔2021〕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方城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工作。

1.5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积极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应对准备，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防灾工作重心前移，突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避让、工程治理等预防措施，加强装备和队伍建设，强化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完善会商研判、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等机制，提升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能力。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地质灾害防御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快速反应，形成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整体合力。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完善县、乡镇组织指挥机制。在事发地党委领导下，属地政府统筹协调，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积极应对，及时启动预警及应急响应。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严格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提高应对地质灾害事件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地质灾害防御及

应急工作的科学的研究、理论引导和技术攻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升应对地质灾害事件的科技支撑能力。

1.6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具体分级详见附件1）

1.7 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

全县地质灾害易发区面积约为2542平方千米，分为高、中、低和不易发区四级，其中，地质灾害高易发区3个，面积约71.96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2.83%；中易发区1个，面积约521.52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20.52%；低易发区2个，面积约为375.63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14.77%；不易发区2个，面积约为1572.89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61.88%。全县易发区分布详见方城县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附件2）和地质灾害易发分区表（附件3）。

2 组织体系和职责

2.1 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方城县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自然资源部门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应急局局长担任，宣传部、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应急局、公安局、财政局、教体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科技工信局、气象局、农村农业局、文广旅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

信息院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和各乡镇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为成员（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详见附件4）。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分管地质矿产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县自然资源局地质勘查储量股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

2.2 指挥机构职责

2.2.1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县委、县政府和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领导全县地质灾害防御工作，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指导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及县直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工作。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县突发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县指挥部日常事务，落实指挥长的工作安排；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做好地质灾害日常防御；在统筹协调下，组织、指导全县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牵头组织编制完善全县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预案。

2.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工作。

2.3 属地政府职责

属地政府要全面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坚持“避险

为要”，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避险预案，落实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路线、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人。

3 预报预警机制

自然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3.1 预报预警

3.1.1 气象预报预警

各级部门要建立健全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体系，形成覆盖全县的汛期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网络。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递气象、汛情、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监测预警信息。

3.1.2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区域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识。

四级（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三级（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二级（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导致地质

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3.1.3 预警信息发布

由县自然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及以上时应及时通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预警信息向隐患点防灾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员发送，并通过网络平台、广播、电视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和风险等级等。

3.1.4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县直各有关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及村（居）委会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的人员，组织受灾害威胁单位和人员按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及应急工作。

（1）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

（2）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县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应急局、气象局等部门开展会商，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发展趋势；指导预警区域内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预警响应及地质灾害发生处置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指挥部办公室地质灾害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组织专家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各级防灾责任人、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抽调人员组建技术专家组，随时赶赴一线开展技术支撑工作。

县应急局：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县教体局：指导督促教育系统做好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住建局：督促做好农村村民自建房和县城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交通运输局：督促做好对于威胁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水利局：关注水情、汛情，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巡查排查，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文广旅局：做好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做好对预警区域旅游景区游客进行撤离的准备，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气象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预警区的气象监测预报，每日14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属地政府：根据预警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结合

预警区域巡查排查结果，适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

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每日 7 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县指挥部直报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3）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县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协调，适时组织自然资源、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会商，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发展趋势，调度预警区域乡镇（街道）值班值守、巡查排查、预警响应、灾情险情处置等情况；指导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预警响应及地质灾害发生处置情况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

县自然资源局：主管副局长负责指挥协调，主管科室负责人在岗带班，局地灾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组织专家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乡镇（街道）防灾责任人、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组建应急调查队伍，随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应急局：协调、指导相关乡镇（街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

县教体局：对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做好危险区域内的师生转移准备，每日 17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

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住建局：对农村村民自建房和城县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每日 17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交通运输局：对于威胁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加密巡查排查，每日 17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水利局：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加密巡查排查，每日 17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文广旅局：做好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撤离预警区域旅游景区游客，做好景点关闭的准备。每日 17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气象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预警区的气象监测预报，每日 7 时、14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属地政府：根据预警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结合预警区域巡查排查结果，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

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每日 7 时、17 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县指挥部直报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4）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县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及时请示报告，由指挥长负责指挥协调；组织自然资源、应急、水利、气象等部门开展会商，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发展趋势；及时调度预警区域乡镇（街道）值班值守、巡查排查、预警响应、灾情险情处置情况；组建县督导组赶赴红色预警区域督导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预警响应及地质灾害发生处置情况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负责指挥协调，其他班子成员在岗带班，主管股室和局地灾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各级防灾责任人、技术人员、群测群防员对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组织专家和应急调查队伍赶赴红色预警区域，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县应急局：督促、指导、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保持待命状态，随时准备开展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县教体局：对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对预警区内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师生进行转移避险，每日 7 时、17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住建局：做好对农村村民自建房和城县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每日 7 时、17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

第一时间上报。

县交通运输局：对威胁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值守，必要时配合做好交通管制，每日 7 时、17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水利局：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每日 7 时、17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文广旅局：对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排查，关闭预警区域旅游景点，每日 7 时、17 时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县气象局：加强对地质灾害预警区的气象监测预报，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属地政府：根据预警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迅速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

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每日 7 时、13 时、17 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县指挥部直报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职责，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每日 7 时、17 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如遇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报。

3.1.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汛情监测等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超出 24 小时预警期，未再发布新的三级（黄色）以上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预警自行解除。

3.2 信息报送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县指挥部统一负责，遵循“有灾必报、归口管理”的原则，遇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按照“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向县委、政府和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报告，同时直报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地质灾害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机制。

3.2.1 速报时限

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在报告本级政府的同时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速报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 2 小时内直报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

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接到当地出现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在报告本级政府的同时 20 分钟内速报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 8 小时内直报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

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接到当地出现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要速报本级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在接报后速报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12 小时内直报省

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报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要组织力量到现场复核确认，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续报。

3.2.2 速报内容

速报内容包括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规模、伤亡（死亡、失踪和受伤）人数、直接（潜在）经济损失、引发因素及发展趋势、相关主管部门采取的对策和措施等。速报内容暂时无法完整报送的，应及时续报。

4 避险转移安置

4.1 避险转移安置原则

避险转移是地质灾害防御的主要措施。属地政府为避险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的责任主体。要坚持“避险为要”，按照先人员、后财产的原则，以集体避险转移与个人自主避险相结合。情况紧急时，转移责任人可以强行组织避险转移。

4.2 避险转移安置对象

按照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防灾预案表的要求，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同时查访掌握汛期重点时段在地质灾害危险区旅游、务工、探亲等流动人群，确保情况紧急时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4.3 避险转移路线

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提前制定好避险转移路线。转移路线要避开河道、沟渠等低洼地带或临山、临坡，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区域。将拟定的避险转移路线、安置点

和地质灾害隐患信息制作作为警示标识牌，设置在醒目位置。

4.4 安置地点和方式

安置点应选择不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安全区域内，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来确定。可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引导转移群众投亲靠友、借住公房、租住宾馆、搭建帐篷等。及时对转移安置的群众进行登记，妥善解决安置人员的饮食起居。

4.5 结束避险转移安置

地质灾害预警响应结束后，属地政府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危除险，并对原划定危险区域内的道路、房屋及其它设施进行安全评估。经评估可以安全返回的，有序组织群众返回。

5 应急响应

发生中型（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后，县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应急工作组（详见附件5），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灾害发生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开展抢险自救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5.1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Ⅰ级Ⅱ级）

5.1.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县域内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由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提请指挥长同意后，启动Ⅰ级或Ⅱ级地质灾害

应急响应。

5.1.2 指挥与部署

发生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后，县指挥部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迅速开展调查、抢险和搜救工作，进行先期处置，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接到报告后，要迅速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县指挥部协调、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及时赶赴现场，接替乡镇级现场指挥部工作，快速高效开展人员搜救、险情调查、灾情分析、次生和衍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要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提请上级指挥部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接受市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全力配合市指挥部做好各项应急工作。

5.2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Ⅲ级）

5.2.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县域内发生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由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提请指挥长同意后，启动Ⅲ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5.2.2 指挥与部署

（1）县政府及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听从市指挥部安排部署做好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2）按照县指挥部要求，应急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分别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 县指挥部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根据需要，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到县指挥部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本单位相关工作。

(4) 县指挥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

(5) 县指挥部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及技术支撑工作，进行先期处置。

5.3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应急响应（IV级）

5.3.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县域内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由县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并负责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5.3.2 指挥与部署

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在特殊时期或重要地段，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以及灾害灾情险情影响范围跨乡镇（街道），县指挥部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1)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向事发地乡镇（街道）了解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及发展趋势，部署乡镇（街道）及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2) 必要时，组成县应急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属地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及技术支撑工作。

5.4 信息发布

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未经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5 应急响应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定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经县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灾害损失、灾害成因和应急处置及救助需求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5.6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属地政府要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技术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要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

由相关地勘队伍对全县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街道）提供一对
一技术支持。

6.2 应急队伍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乡镇（街道）和村
(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6.3 应急资金

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年度地质灾害应急资金列
入财政预算，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工作，所需经费按照
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分级负担。

6.4 应急物资

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
调查、抢险、会商和通信等专业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6.5 通信保障

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
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
等多种形式，确保通信畅通。

7 预案管理与更新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参照本
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
准后实施。县自然资源局、应急局要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县

政府对预案进行修订。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群众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防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8 奖惩

8.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对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宛政〔2012〕62号）等相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

8.2 责任追究

对在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汛期：一般指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具体起止时间以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通知为准。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 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 包括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应急响应: 指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或地质灾害隐患点出现临灾状态时, 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救灾行动。

临灾状态: 指岩(土)体在短时间内不断发生位移, 变形明显加剧, 短期内可能发生灾害, 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危急状态。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城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方政办明电〔2019〕3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2. 方城县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
 3. 方城县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区表
 4.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5. 应急工作组

附件 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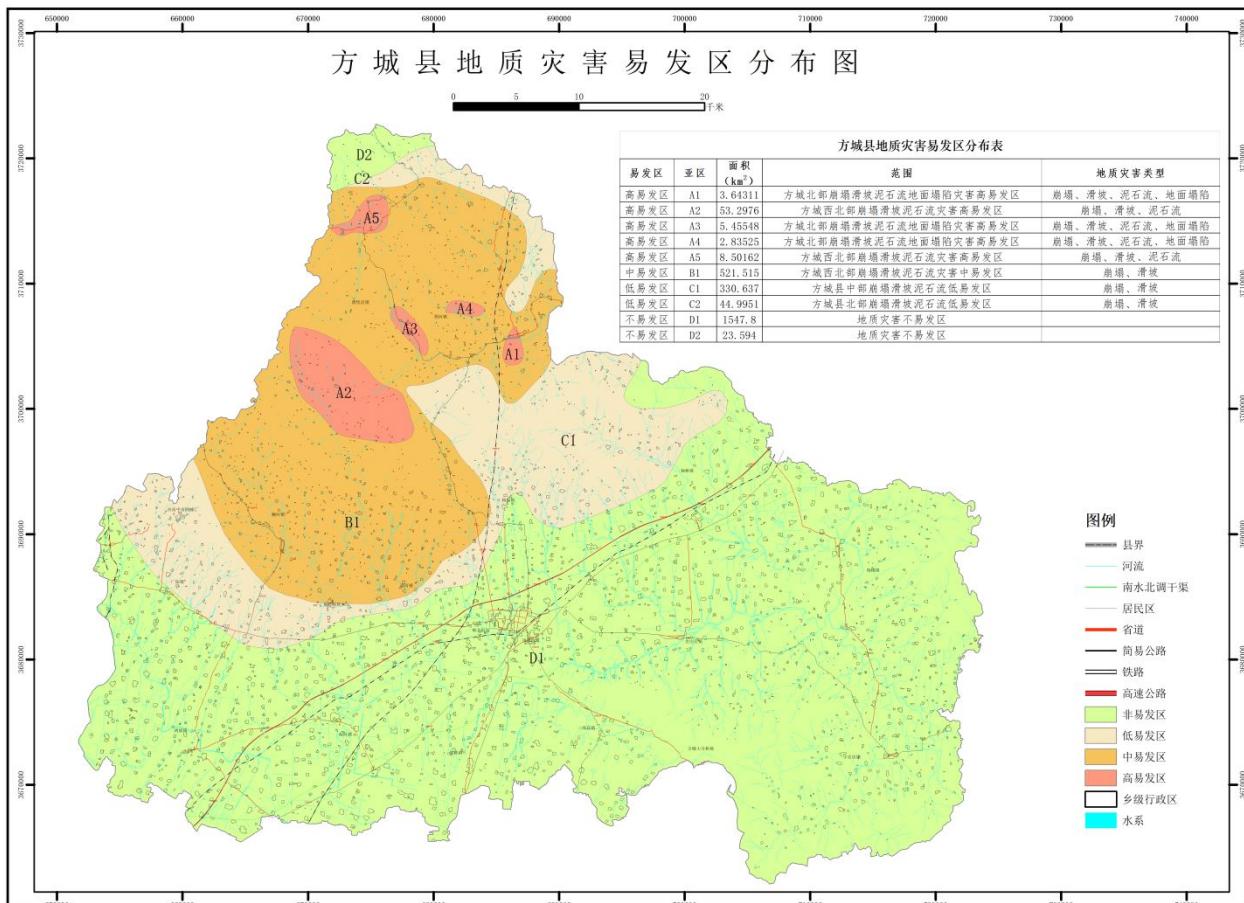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附件 2：



附件 3：

方城县地质灾害易发分区表

等级	区号	名称	面积 (km ²)	地灾类型
高易发区	A1	方城西北部崩塌滑坡 泥石流地面塌陷灾害 高易发区	71. 96	崩塌、滑坡、泥石流、 地面塌陷
中易发区	B1	方城西北部崩塌滑坡 泥石流灾害中易发区	521. 52	崩塌、滑坡、泥石流
低易发区	C1	方城县中北部崩塌滑 坡泥石流低易发区	375. 63	崩塌、滑坡、泥石流
不易发区	D1	地质灾害不易发区	1572. 89	

附件 4: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宣传引导工作，指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发改委：负责重特大地质灾害灾后的重建规划编制；统筹协调灾后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并提出安排煤电油气运保障相关储备物资动用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技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对全县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协调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

县应急局：指导、督促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危及自身安全和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衔接县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和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对遇难人员身份进行鉴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保障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县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县级经费的保障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做好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灾害发生时做好灾区教育系统受灾情况收集、报告工作，指导、督促做好灾区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农村村民自建房和县城规划区内因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灾区做好损毁的县城供气、供水设施抢修和受灾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威胁交通干线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地质灾害巡查工作，监测水情和汛情，对可能引发或遭受地质灾害的水利工程设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损失。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县科技工信局：指导相关工业行业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加强对地质灾害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提供气象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在农村宅基地布局、分配、使用过程中，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

县文广旅局：负责做好旅游景区（点）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区游客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等新闻媒体，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灾区损毁的电力公司资产供电设备修复，指导用户开展所需供电设备的修复，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为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负责组织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和受损通信设施抢通、修复工作，损毁通信设施的重建工作。

各乡镇（街道）：需参照县指挥部组成和职责，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负责对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附件 5：

应急工作组

发生中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后，县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调查监测、安全保卫、应急物资保障、宣传引导应急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应急工作组设立、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1. 综合协调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指挥部办公室

成员单位：宣传部、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公安局等部门和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应急抢险综合协调及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灾险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对接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党委、政府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县突发地质灾害防治指挥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抢险救援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应急局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和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员搜救和应急抢险。负责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

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展开人员搜救；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抢险救援；统筹涉及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医疗救治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卫健委

成员单位：灾害发生地参与应急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抢救和转送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等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做好灾害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调查监测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等单位。

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体的应急调查，动态掌握灾险情；收集、分析相关信息，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初步预测，提出初步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汇总后报市地质灾害指挥部；负责灾情信息的收集、统计、核查和上报工作；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灾害损失；对灾后群众救助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安全保卫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公安局

成员单位：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设置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灾害发生区域人员；负责灾害发生地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开展灾害现场指挥部、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避难和临时安置地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应急物资保障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财政局

成员单位：发改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供电公司等单位。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公路抢通、气象预报、通信、资金、善后处理等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宣传引导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宣传部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应急局、文广旅局等单位。

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工作。负责组织灾害险情和抢险救援新闻报道，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舆情研判和引导处置；组织防灾救灾、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科学普及和社会宣传；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主办：县自然资源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共印 80 份)